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9年度參模偵字第1號

被　　告　黃家瑜　女　29歲（民國80年6月3日生）
住苗栗縣苗栗市1149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B223050621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家瑜於民國105年8月23日凌晨，在臺中市梧棲區梧南路梧南國小附近友人住處，飲用補藥酒、啤酒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竟基於服用酒類致不能安全駕駛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4時餘許，駕駛車牌號碼5269-KB號自小客車（下稱甲車），沿臺中市梧棲區梧南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欲返家，途中因婚姻問題致情緒失控，沿路大聲喊叫、胡言亂語並左右偏移與蛇行，於同日5時30分許，行經臺中市梧棲區梧南路50號，本應注意飲用酒類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以上不得駕車，且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亦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依當時情況尚無不能注意之情事，乃竟疏未注意及此，因蛇行致甲車之右後照鏡及車身，先後撞及在該處路旁行走之趙東男及吳雅雯之背面身體，致趙東男、吳雅雯分別受傷（吳雅雯受傷部分未據告訴）。詎黃家瑜明知肇事致趙東男、吳雅雯受傷後，未採取適當之救護措施，竟基於逃逸之犯意，逕行駕車離開現場。後趙東男經送往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大甲院區進行急救，延至同日7時許，因顱腦損傷、胸部挫傷併肋骨骨折致休克不治死亡。嗣警方調閱監視器後循線查獲黃家瑜，經對黃家瑜經行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8時40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4毫克。

二、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相驗後簽分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後，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移轉本署偵辦。

所犯法條

一、核被告黃家瑜所為，係犯：

（一）刑法第185條之3第2項前段、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因而致人於死罪嫌。

（二）刑法第185條之4之肇事逃逸罪嫌。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國民法官法第43條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

檢　察　官　　莊佳瑋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

書　記　官　　吳孟美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